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4729 號書函備查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特依本校校長遊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並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五)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 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各項遴選工作對外消息發布,由發言人統一行之;發言人因故不克對外發布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對外發布。發言人並兼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本會開會時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產生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本會召集人或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定。 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 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公開徵求:

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及媒體發布消息外,並 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轉知公開徵求校 長參選人。

2、推薦及限制:

- (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4)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 不計入連署人數。
- (5)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 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
- (6)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 (7)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二) 候選人資格審查:

- 本會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辦理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審查。
- 2、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 3、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分別就個別參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4、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候選人資格審查者應予保留,並按前公告截止之日程接續前開(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2、推薦及限制之(6)及(7)程序辦理推薦參選人,直至通過審查之候選人達

二人以上為止。

5、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惟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 薦表件,不予公開。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 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 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 3、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行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

(五) 行使同意權: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二位以上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 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2、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
- 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匭。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匭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匭即貼上「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匭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匭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
- 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

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 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 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 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

5、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同意後公告,並將投票結果及 選票交由本校指定單位封存,保存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止,始得 辦理銷毀;本會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六) 選定校長人選:

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 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 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 部聘任。

2、投票方式:

- (1)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2) 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投票方式(1)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 (3) 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 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 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 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 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 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得 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
- 3、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4、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八、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 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 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 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 九、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

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委員喪失資格、向本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辦法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十、本會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 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本會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一、其他規範事項:

- (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 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三至五位委員(其中至少一位委員為本校教師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檢舉案如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出任本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另為維護校長遴選公正性,對於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三)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 (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 (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之。
- (六)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六點所定程序

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 十二、校長候選人應邀至本會列席或參加本校治校理念說明會所需之機票 及住宿等費用,本校得予以補助。
- 十三、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 出席費及交通費。
 -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校長遊選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會決議辦理, 並得適時修正。
- 十五、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